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邱 德 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8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查聲請人不服111年度抗字第382號裁定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「異議狀」聲明不服，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再審之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雖另具狀對前開補費裁定表示不服，惟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簡 慧 娟

05 法官 王 俊 雄

06 法官 林 淑 婷

07 法官 陳 文 燦

08 法官 蔡 如 琪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林 郁 芳